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臻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张憬怡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臻	董事	2025年12月3日	2027年1月3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刘臻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

生效。刘臻先生的离任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

刘臻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刘臻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张憬怡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张憬怡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张憬怡，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风险与随机过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企业融资部分析师，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重大项目发起部分析师，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任瑞士信贷集团（香港）投资银行企业融资部分析师，2012年2月至2016年4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一级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安邦保险海外投资部副总裁，2017年12月至今，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投资总监。

截至目前，张憬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